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71號

原　　告　余錫欽
　　林雪燕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高進棖律師
　　高運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顏鴻尉、李韋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參佰玖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附帶民事訴訟雖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，然如其提起原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僅係不得享有附帶民事訴訟免納裁判費等特別程序之利益，仍得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；於此情形，民事庭應許原告補繳裁判費，以補正其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事大法庭裁定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24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主張被告將廢棄物傾倒、堆置於原告所有土地，致其土地受有損害，因而請求賠償清除廢棄物及回復原狀所需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25,000元，嗣經刑事庭於115年8月6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惟該刑事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93號）被告所涉者係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。該款所規範者，係「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」之行為。依最

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338號裁定意旨，該罪之立法目的係為有效防止不當處置廢棄物可能造成重大污染，凡未依法領有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即足成立該罪。

三、準此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犯罪之成立，並不以廢棄物係傾倒、堆置於他人所有土地，或因而侵害他人土地所有權、造成特定土地所有權人財產上損害為其犯罪構成要件。換言之，縱未造成原告所有土地之損害，行為人如有該款所定未經許可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之行為，仍得成立該罪。是本件原告雖因廢棄物遭傾倒、堆置於其所有土地，而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然其土地所有權所受侵害，並非被告所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犯罪成立所必要，原告所主張之私法上損害，與被告經刑事追訴之上開犯罪間，尚非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規範得藉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回復之犯罪損害，刑事庭雖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，亦不因此取得免納裁判費之利益。惟依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，此種情形應許原告補繳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，從而，依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62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39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靖瑜